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4]14号），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全面负责学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组织制定学校发展的远景规划、近期目标、学年和学期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工作指标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学校的科学化管理，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培养良好校风，逐步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管理方法的定量化和手段的现代化。

（四）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决定校内教职工的工作安排，组织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实施奖惩。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

（五）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内容、方法和规律，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法制纪律和道德品质教育以及做

好管理工作。教育全体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搞好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

（六）负责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要有计划地参加教研活动，有目的地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要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加强科研工作的组织领导。有计划地组织质量检查、分析，提出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法。

（七）组织制定和实施校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正确使用各项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安全工作管理，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改善教职工的福利生活，提高福利待遇，努力解除教职工的后顾之忧。

（八）加强与党支部的合作，主动接受学校党组织的监督，搞好领导班子的团结和协作。

（九）依靠群众办学，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充分发挥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支持其在职权范围内所做的有关决定。督促和检查教代会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十）主持学校与学生家长及社会的联系工作和外来工作。搞好校际间的交往；做好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工作，争取各方面力量对学校的支持，为办好学校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根据主要职责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教务处、

政教处。

（一）教务处：主管教学工作。

（二）政教处：主管教育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总编制人数 39 人，在职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4 人，离退休 54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增加 0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33.13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43 万元，同比增加 2.19%。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3.1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45.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6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3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3.1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43 万元，同比增长 2.19%。增加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及 2020 年人员工资普调。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3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03 万元，项目支出 0.10 万元。基本支出与上年预算 521.7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2.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 2020 年人员工资普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33.13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533.1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45.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33.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33.13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43 万元，同比增长 2.19%。其中：

1、2050701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4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76.48 万元减少 30.92 万元，减少 8.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义务教育经费比 2020 年减少 1.2 万元。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1.87 万元增加 3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财政补助工资及取暖费、菜款纳入本年预算。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9.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4.98万元增加4.6万元，增加10.2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采暖费、工资由本单位填列、纳入本单位预算中。

4、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7.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2.42万元增加4.65万元，增长14.34%。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8.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5.95万元增加2.66万元，增长10.25%。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533.0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44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0.48万元、津贴补贴139.08万元、奖金23.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16万元、住房公积金28.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9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5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0.05 万元、退休费 62.25 万元、生活补助 0.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65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4、项目支出 0.1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533.13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40.5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40.4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0.10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5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0.29 万元、离退休费 72.3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 0.8 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240.17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18.98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68.9平方米，业务用房2458.6平方米，其他用房496.9平方米；共有车辆1台，价值29.52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91.67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0.09万元。项目为：离休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特殊教育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教育事务的支出。